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燃气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2022版）
注册号：C00017932322022030717241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3】（附）025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依法使用合法经营的煤（燃）气公司供应的燃气（释义一）过程中，发生**燃气意外事故**（释义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残疾。保险人在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保险金后，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再给付一次燃气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与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列明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

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释义

一、燃气

指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

二、燃气意外事故

指按照有关法规或燃气公司规定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经燃气公司认可安装的燃气设备时引起火灾、爆炸及燃气泄漏等意外伤害事故。

三、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